



我國就學貸款政策辦理情形

為照顧經濟弱勢，減輕青年就學貸款還款壓力及負擔，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通過「就學貸款輕鬆還」方案。本文謹就我國就學貸款政策近年推動之措施、實施概況及預算編列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李翊柔、傅慧欣（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依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政府為實踐該理念，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爰由我國教育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符合資格之非義務教育學程階段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措施。

就學貸款政策自開辦以來，為因應國家社會情況之變遷及未來發展，期間歷經多次修正，包括放寬貸款資格、增

加貸款範圍及實施信用保證機制調降貸款利率等。107 年間為營造一個更好的環境，使青年人踏入社會後有較好的發展機會，行政院通過「就學貸款輕鬆還」方案，希望進一步減輕就學貸款還款壓力與負擔，協助青年完善職涯發展規劃、累積創業資本並提供彈性理財空間。本文謹就我國就學貸款政策近年推動之措施、實施概況及預算編列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貳、就學貸款制度之沿革

一、制度起源及目的

我國早期民間或政府機關即有辦理學生助學貸款業務，如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供該社社員子女申請助學貸款；臺灣省政府自小康計畫基金中撥出 1,500 萬元，提供學生申請貸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於 48 年間創設「大專學生助學貸款實施辦法」，協助家境困難的大專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嗣 65 年 8 月行政院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助

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助學貸款辦法)，教育部開始積極推動就學貸款制度，逐漸取代前述各界辦理之學生助學貸款措施。

助學貸款辦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政府為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中以上在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助學貸款。」，其方式係由學生向承貸銀行提出就學期間學雜費、生活費等費用之貸款需求，政府給予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政策，以幫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在求學期間，減輕籌措學費之負擔以專心向學。助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社會福利措施，政府僅負擔學生就學及緩繳期間之利息，學生於畢業後仍須負起攤還本金及利息之還款責任。

二、辦理內容及近年修正情形(至 106 年度)

助學貸款辦法於 65 年發布施行至 106 年間歷經 26 次

修正，其中為使學生了解助學貸款如同其他信用貸款，是必須償還的，並非無須償還之獎助學金，於 83 年間修正辦法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貸款辦法)，並沿用至今，其餘修正尚包括放寬申貸對象、增加可貸款項目、納入信用保證機制、增訂緩繳條件及經承貸銀行同意，延長償還期限等。

就學貸款辦法係就貸款結構做重點式規範，至細部執行作業程序則訂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就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內容及其歷年重點修正情形歸納如下：

(一) 貸款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有固定修業年限高中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二) 申貸資格

早期就學貸款申貸要件係學生家長依法免繳所得稅，且學生在校各科學業與體育成績全部及格及操性成績在乙等以上；83 年放寬為符合教育部公告家庭年收入標準之學生；87 年起再放寬一般家庭同時有 2 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得申貸，並解除成績限制。96 年將以前由教育部另行公告之收入標準納入就學貸款辦法規範，明定為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

(三) 申貸範圍及金額

早期申貸範圍僅限於學雜費，其後陸續增加實習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等項，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頁表 1。

(四) 還款

1. 貸款學生除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即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外，其餘學生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

論述》預算·決算



完成日、服役及實習期滿日、退學或休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償還日起算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3 萬元者、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及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 1 年，最多以申請 4 次為限。

(五) 貸款利率及利息負擔

早期貸款利率為教育部與承貸銀行協議，普遍偏高，如 91 學年度貸款利率 7.125%，高於 91 年 7 月 5 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2.25%；92 年度起政府為降低貸款利息，減輕學生負擔，實施信用保證機制，由政府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風險之 8 成，另 2 成由銀行負擔，降低銀行逾放風險，致貸款利率從 7.125% 大幅

調降為 3.175%，又於 92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計算，加碼利率由教育部另行公告；99 年於就貸作業要點明訂政府及學生負擔之加碼利率分別為 1.4%、0.55%，105 年 8 月 1 日再分別調降為 1.1%、0.15%，學生負擔之利率再次下降，政府另依就學及緩繳期間不同階段再就學生應負擔之利息予以協助。

(六) 逾期違約

為強化就學貸款還款責任，借款學生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故如有逾期違約，學生日後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恐將遭銀行拒絕。

表 1 申貸項目及金額

項次	申貸項目	申貸金額
1	學雜費	符合教育部公告學雜費標準之實際繳納金額
2	實習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住宿費	校舍住宿費
6	書籍費	高中：每生每學期 1 千元 專科以上：每生每學期 3 千元
7	海外研修費	每生每年最高 44 萬元
8	生活費	低收入戶：每生每學期上限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每生每學期上限 2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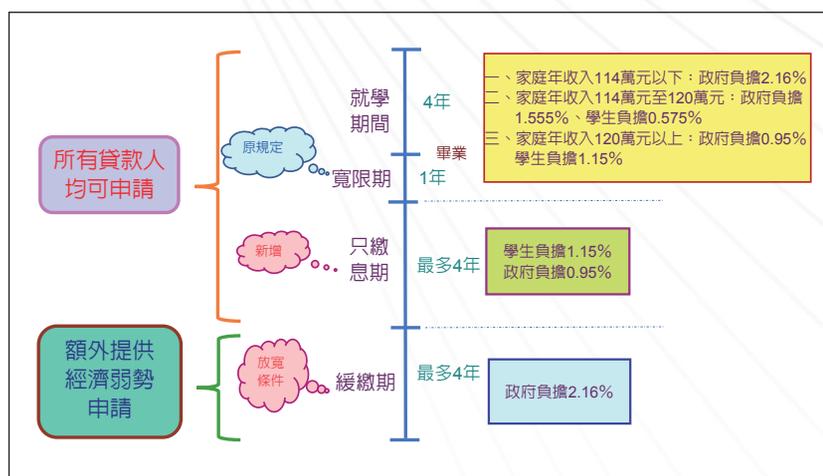
三、107年實施「就學貸款輕鬆還」方案

行政院考量社會新鮮人薪水不高，為營造一個更好的環境，讓青年人踏入社會後有較好的發展機會，於107年8月2日通過「就學貸款輕鬆還」方案，申貸條件、對象及利率等皆未改變，就還款部分新增「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2項措施，並於同年8月31日修正發布就學貸款辦法，自9月1日起實施（圖1）。

（一）只繳息不還本，減輕就學貸款青年負擔

新增只繳息期，所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起，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4年緩繳本金、只繳息期，得分次申請，每次至少1年，且可自行選擇只繳息之期限，如1次1年、2年、3年或4年，只繳息期間，貸款人不用償還本金，只須按中華郵政股份

圖 1 107年9月1日就學貸款放寬情形與目前各階段期間利率及利息負擔



說明：1. 臺銀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另吸收學生負擔利率0.06%，爰目前學生實際負擔部分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利率0.15%減0.06%計息；至政府負擔利率則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利率1.1%。
2. 圖內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廣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2 教育部就學貸款政策經費負擔支用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支用數		
	合計	利息補貼	撥充信保基金
108	25.3	22.2	3.1
107	26.0	23.2	2.8
106	55.3	27.5	27.8
105	60.0	59.8	0.2
104	37.2	37.0	0.2
103	10.6	10.0	0.6
102	16.9	14.9	2.0
101	17.9	17.2	0.7
100	21.3	20.1	1.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15% 之利率繳交利息，繳息期過後，再依原定借款期間攤還本息。

(二) 放寬緩繳門檻申請資格，照顧經濟弱勢

原規定之緩繳期係提供經濟弱勢就學貸款貸款人，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前 1 年度月薪未達 3 萬元者，可申請每次 1 年，最多 4 年，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本方案放寬為前 1 年度月薪未達 3.5 萬元者亦可申請。

參、實施概況

一、政府經費負擔情形

教育部就學貸款政策之經費負擔包括利息補貼及撥充信用保證基金，100 至 103 年度每年約 10.6 億元至 21.3 億元不等，104 至 106 年度因須償還臺灣銀行利息補貼之代墊款及信用保證基金撥補不足，致

支用數較高，每年約 37.2 億元至 60 億元不等，至近 2 年支用數則為 25.3 億元及 26 億元（上頁表 2）。

二、學生申貸情形

(一) 按申貸人數及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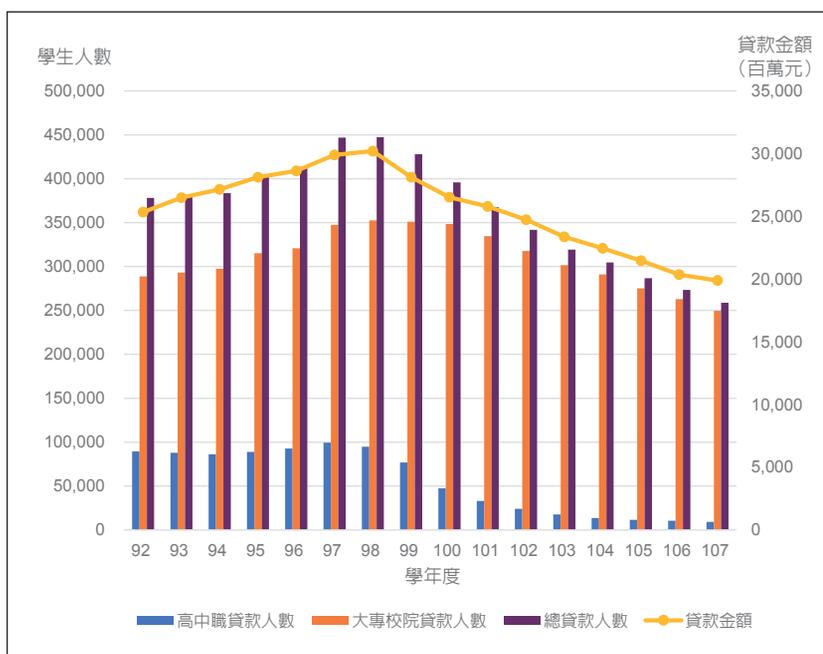
65 年 9 月就學貸款開辦之初，申請人數僅 4,735 人，申貸金額為 1,800 餘萬元，但隨著貸款條件放寬，以及 92 年實施信用保證機制，還款利率大幅降低，申貸人數

及金額逐年增加，至 98 學年度 44.7 萬人申貸，共計 302 億元，申貸人數及金額均創歷史新高，之後各學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107 年 9 月 1 日實施「就學貸款輕鬆還」方案，該學年度申貸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25.9 萬人、198.8 億元，並未較前一學年度增加（圖 2）。

(二) 按各階段學制學生數分析

以同期間高中職及大專

圖 2 92 - 107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與貸款金額變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校院之申貸人數占各該學制學生總人數比例，高中職申貸人數由 92 學年度之 8.9 萬人，增加至最高之 97 學年度 9.9 萬人，往後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度 0.9 萬人，約減 9 成，該學制學生申貸比例由最高 97 學年度之 10.5%，減少至 107 學年度之 1.2%；至大專校院申貸人數由 92 學年度之 28.9 萬人，增加至最高

98 學年度之 35.2 萬人，往後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度 25 萬人，約減 3 成，該學制學生申貸比例由最高 98 學年度之 26.4%，減少至 107 學年度之 20.1%（圖 3）。

三、申貸人數及金額減少之主要原因

（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教育部自 100 年度開始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99 學年度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就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學生，由政府補助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使就讀私立學校學生等同僅繳交公立學校學費，又 103 學年度實施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爰高中職申貸人數明顯下降。

（二）實施學雜費減免政策

教育部為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學生就學權益，於 100 年間就渠等學生分別給予學雜費全部免除、減免 30%，又 105 年參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減免學雜費 60% 之規定，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額度由 30% 提高至 60%，上開學雜費減免政策，降低經濟狀況不佳之學生學費壓力，申貸人數隨之下降。

圖 3 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及貸款人數占各該學制總人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預算·決算



(三) 受少子女化影響

我國總生育率長期下降，致各階段學齡人口也逐年減少，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高中階段學生人數由 98 學年度 95 萬人，降至 107 學年度 75 萬人，減少約 20 萬人或 22%，預估 108 至 123 學年度，全體高中階段學生將減少 13 萬人，降幅將達 19.1%；大專校院階段學生人數由 101 學年度 135 萬人，降至 107 學年度 124 萬人，減少約 11 萬人或 8%，預估 108 至 123 學年度，全體大專校院學生將減少 24 萬人，降幅將達 24%。

肆、結語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之目的係為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學生於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就學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期滿一年止的貸款利息皆由政府負擔，較現行政策性貸款，一經核貸後，申貸人即須負擔

利息不同，並採行信用保證機制方式，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又為減輕償還就學貸款之負擔，107 年 9 月實施只繳息期及緩繳等措施，有利於貸款青年工作及職涯規劃、協助累積創業資本，在面臨突發經濟負擔時，向銀行提出申請，有助穩定生活品質。

雖近年就學貸款之申貸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然截至 108 年底，各銀行辦理之學貸貸放餘額約 1,833 億元，以臺灣銀行 108 年 10 月底放款總餘額 1,319 億元，逾放 8 億元，逾放比為 0.57%，倘貸款學生及其保證人未能善盡還款責任，政府尚須承擔無法償還風險之 8 成，以就學貸款政策政府經費負擔之財源皆來自全體納稅義務人，且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貸款相關資訊，建立學生於畢業後務必做好應負還款義務之觀念。

參考文獻

1. 鄢駿（2011），就學貸款違約風險因子之研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論文。
2. 莊慧娟（2010），兩岸大學就學貸款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所碩士論文。
3.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AidEducation_1.aspx。❖